

1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共和十一村居委标准化建设“上星工程”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共和十一村居委标准化建设“上星工程”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丰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1528.64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.32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中丰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20日

